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期满，共有 9,00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期权。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凤仪

万华林

朱慈蕴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